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德乐”、“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由国泰君安专门为美德乐组成的辅导小组牵头实施。辅导小组成员为张昕冉、黄祥、房琨、付雨点、刘宇、耿嘉成、洪小河、张涛，其中张昕冉任辅导小组组长。

本次辅导期间，因个人工作变动，原辅导小组成员张昕冉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为了更好地开展辅导工作，国泰君安增加杨易、姚涛为辅导工作人员。本次变更后，辅导小组成员为黄祥、杨易、姚涛、房琨、付雨点、刘宇、耿嘉成、洪小河、张涛，其中黄祥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除国泰君安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主要采用了收集尽调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一步收集并分析财务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方案，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国泰君安完善尽职调查清单，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收集公司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及时与公司沟通讨论发现的重要事项或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

2、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完成挂牌工作。国泰君安将协助公司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使公司全面达到《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总体要求。

3、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4、对公司业务、财务、管理等各工作条线进行梳理，进一步整理挖掘公司的竞争优势及业务亮点。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及被辅导人员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德恒律师、容诚会计师参与了辅导工作，配合国泰君安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及机制。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并协助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和治理水平。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能够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公司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2、公司拟于新三板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但需要进一步落实各方面条件与规范性是否满足北交所相关标准。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黄祥、杨易、姚涛、房琨、付雨点、刘宇、耿嘉成、洪小河、张涛。

下一阶段的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辅导小组成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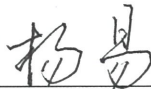
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完善底稿资料并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制度建设，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状况是否达到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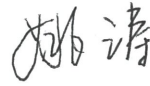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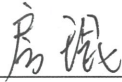
黄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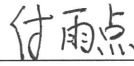
杨易



姚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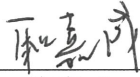
房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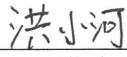
付雨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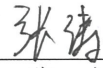
刘宇



耿嘉成



洪小河



张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